

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理機關					
處理維護目的		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4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： ☐ 一、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開挖植穴、中耕除草等作業。 ☐ 二、經營農場或其他農業經營需要修築園內道或作業道，路基寬度在二·五公尺以下且長度在一百公尺以下者。 ☐ 三、其他因農業經營需要，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。			
實施地點		土地座落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		
		面積	平方公尺	使用編定別	地號等 筆土地
		土地權屬			
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之文號		(無需則免填)			
原使用(如種植何種作物)				開發後使用	
計畫面積		平方公尺			
園內道或作業道		長度： 公尺		路基寬度： 公尺	
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		項目			
		數量			
預定開工日期		年 月 日		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	
水土保持義務人	姓名	(簽章)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電話	
	住址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路街 巷 號 樓			
審核結果		☐ 不予受理 ☐ 不予核定		說明	
		☐ 核定		附款或注意事項	

案件編號：

備註：一、應檢具文件、書圖如下：

- (一)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申請書。
- (二)切結書。
- (三)申請人之身分證件影本。
- (四)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登記謄本。
- (五)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及園內道或作業路之平面配置圖。
- (六)委託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租賃契約之影本。

二、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非處理維護目的所列之項目，不適用該申請書。
- (二)不得整坡、開挖整地、設置施工便道；土石不得外運及擅自堆置土石。
- (三)施工完成後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。

三、處理維護目的第一項第一款非法定需申請事項，若民眾有需求，仍依該程序受理，以利管理，避免管理現場認定爭議。

切 結 書

本人於座落臺東縣_____鄉 段 小段 地號，
使用地編定：☐農牧用地、☐其他(請註明：)。為
從事農業經營，申請☐開挖植穴、中耕除草☐修築園內道或作
業道☐其他因農業經營需要，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
持處理與維護者，絕不作非農業行為，☒不變更原地形☒不變
更原使用☒土石不外運☒不擅自堆置土石，若未依核准項目作
業擅自變更使用或有違反相關法令者，由本人自行負責並接受
水土保持法及相關規定裁處，恐空口無憑，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_____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農業經營計畫書

申請目的：

計畫種植：

土地座落：臺東縣 鄉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

土地標示面積： 公頃、開發面積： 公頃

土地現況：

作業方式：

引用水之來源：

對鄰地及當地農業環境影響：

預定作業起迄日期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土地使用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君，茲同意本人所有座落臺東縣_____市、鎮（鄉）_____段
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面積共_____公頃，提供予_____君，作為申請
☐開挖植穴、中耕除草☐修築園內道或作業道☐其他因農業經營需要，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，絕不作非農業行為，使用人願自行負責相關土地鑑界、水土保持之申報、使用期間及後續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等實施責任，且不越界砍伐或其它行為並保障四鄰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不受損害，及遵守相關法令，如有違背。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使用人保證依據核准內容確實辦理，若未依核准項目作業擅自變更使用或有違反相關法令者，由使用人自行負責並接受水土保持法及相關規定裁處，恐口無憑，特此本書存證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本人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使用人：_____本人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縣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

申辦（簡易、免擬具）水土保持計畫申報（請）案，係由本人全權委託，其申辦本案一切手續事宜所附相關文件印信，確係由委託人所提供，特此具名。

委託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受託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